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長榮水族寵物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光宏）

鄭光宏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賴彥傑律師

被 告 李峰成

選任辯護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被 告 吳欣芮

選任辯護人 陳立怡律師
被 告 黃濬源

選任辯護人 徐嘉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1
43號、112年度偵字第523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長榮水族寵物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
02 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科罰金新臺幣
03 伍萬元。

04 鄭光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5 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6 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
07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10 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11 李峰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2 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
14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17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18 吳欣芮共同犯背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
20 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2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
2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
23 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24 黃濬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5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7 肆萬元。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等4人於本院
30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31 訴書之記載。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刑法第342條第1項雖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且此次修法將罰金刑額度提高為「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惟不影響刑度或構成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 05 (二)是核被告長榮水族寵物有限公司，係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
06 政府採購法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
07 87條第3項之罰金。
- 08 (三)是核被告鄭光宏就犯罪事實(一)之(1)(2)、(三)之(1)所為，係犯刑
09 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
10 實會計憑證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2 處斷；另就犯罪事實(二)之(1)(2)、(四)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13 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被告鄭
14 光宏上開所犯6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 16 (四)是核被告李峰成就犯罪事實(一)之(1)(2)、犯罪事實(三)之(1)(2)所
17 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8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另就犯罪事實(二)之(1)、(四)所為，係犯
2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22 之罪。被告李峰成上開所犯6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23 應予分論併罰。
- 24 (五)是核被告吳欣芮就犯罪事實(三)之(1)(2)所為，係犯刑法第342
25 條第1項背信罪；另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
26 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被告吳欣
27 芮上開所犯3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8 (六)是核被告黃濬源就犯罪事實(一)之(2)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29 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30 (七)被告李峰成、鄭光宏、吳欣芮各就犯罪事實(一)、(三)之背信犯
31 行、被告李峰成、鄭光宏、黃濬源與同案被告鍾宏義、姚晤

01 毅各就犯罪事實(一)、(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及被告李峰
02 成、鄭光宏、吳欣芮就犯罪事實(二)(四)各與同案被告鍾宏義、
03 姚晤毅、王崑池、葉淑娥、周旭明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04 結果之犯行，均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或身為公司之實際負
07 責人或財務人員，掌管公司財務，本應誠實執行職務，並追
08 求公司之最大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損害威璐公司
09 之利益，利用職務上機會，以前揭方式違背任務，致公司受
10 有財產上之損害，且金額非微，辜負公司股東之信任；另審
11 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
12 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被
13 告等人竟共同以形式上糾集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方式，
14 製造競爭假象，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
15 實，危害社會公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等人犯後坦承
16 犯行，並於偵查中即自白犯行，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兼衡被
17 告等人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被告等4人(除李峰成雖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
22 上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
24 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深具悔意，信其經此次科刑
25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
2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7 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慮及被告前揭所為既
28 有違法律誡命，故於前開緩刑之宣告外，仍有對之科予一定
29 負擔之必要，遂於斟酌被告等人之犯罪情節及經濟狀況，依
3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鄭光宏、李峰成、吳
31 欣芮、黃濬源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

01 幣(下同)150,000元、200,000元、60,000元、40,000元，以
02 啟自新，藉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05 告，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0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1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2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6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27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2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02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4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

0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0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2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14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5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6 條之罰金。

1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0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2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2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2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5 。
- 2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7 結果。

28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18143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5235號

04 被 告 長榮水族寵物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

06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7 兼 代表人 鄭光宏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號9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11 賴彥傑律師

12 被 告 吳欣芮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2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周滄賢律師

16 葉家馨律師

17 被 告 李峰成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2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葉家馨律師

21 林銘龍律師（已解除委任）

22 被 告 黃濬源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

24 3

2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9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徐嘉翊律師

28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一、犯罪事實：

31 鄭光宏於民國95年至100年間擔任中華民國水族協會（下

01 稱：水族協會) 理事長，其同時係長榮水族寵物有限公司
02 (下稱：長榮公司) 負責人，黃濬源於101年接任水族協會
03 理事長，其亦為茂濂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茂濂公司) 實際
04 負責人，嗣於100年間，成立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05 (下稱：水族同業公會)，李峰成乃於102年至106年擔任水族
06 同業公會理事長，其同時亦為沁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沁
07 洋公司)、元太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元太公司) 及尚強貿
08 易有限公司(下稱尚強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吳欣芮係李峰
09 成之媳，擔任水族同業公會秘書，負責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
10 製作相關開、決標會議紀錄，渠等負責綜理水族協會或水族
11 同業公會業務，並負責監督、辦理水族協會或水族同業公司
12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組織改造現更名為農業
13 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 補助辦理之政府標案，李峰成、
14 鄭光宏、黃濬源、吳欣芮等4人均為水族協會、水族同業公
15 會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政府標案之承辦人。緣水族協
16 會、水族同業公會為舉辦「臺灣觀賞魚博覽會」接受漁業署
17 補助辦理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
18 委託服務案」(下稱：執行作業案)、「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19 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下稱：租賃案) 等採購標案，鄭
20 光宏、李峰成、黃濬源、吳欣芮等人為使展昭國際企業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昭公司) 或長榮公司取得前開標案，竟
22 與翊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鑫公司) 之登記負責人
23 葉淑娥、實際負責人周旭明、展昭公司之負責人鍾宏義、副
24 總經理姚晤毅、輝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輝祐公司) 之實
25 際負責人王崑池等人(葉淑娥、周旭明、鍾宏義、姚晤毅、
26 王崑池等5人及翊鑫公司、展昭公司、輝祐公司涉嫌違反政
27 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部分，均另為緩起訴處分) 謀議，而
28 為下列各項犯行：

29 (一)水族協會接受漁業署補助於98年至101年間辦理如附表一
30 之⊖所示之執行作業案，李峰成、鄭光宏及黃濬源為使展
31 昭公司順利取得上開標案，竟與展昭公司之鍾宏義、姚晤

01 毅共謀而為下列犯行：

02 (1)李峰成及鄭光宏利用辦理附表一之⊖編號1至3所示98
03 年、99年及100年執行作業案等標案之機會，共同意圖
04 為李峰成及鄭光宏之不法利益及損害補助預算執行機關
05 漁業署之利益，基於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
06 絡，與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犯意聯絡之鍾宏義、姚晤毅
07 事先謀議於展昭公司順利得標後，朋分上開執行作業案
08 之標案盈餘，而上開98年、99年及100年執行作業案等3
09 件標案係採用之附表一之⊖編號1至3所示決標方式，分
10 別於附表一之⊖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招標，嗣分別於附
11 表一之⊖編號1至3所示時間開標及決標，均由展昭公司
12 得標後，即由鄭光宏向姚晤毅要求展昭公司承作上開執
13 行作業案各新臺幣（下同）76萬元、152萬元、150萬之
14 回饋金回扣，並由鄭光宏或李峰成提供如附表一之⊖編
15 號1至3所示以長榮公司、三怡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16 （下稱三怡公司）、沁洋公司等公司名義開立之不實銷
17 貨發票，交予姚晤毅供展昭公司會計部門作帳，展昭公
18 司並如附表一之⊖編號1至3所示按前揭發票額度簽發支
19 票交予鄭光宏或李峰成存入渠等支配使用之帳戶內，或
20 逕按前揭發票額度匯入渠等所支配使用之帳戶內，再由
21 鄭光宏、李峰成各取得款項之半數金額，以此方式使漁
22 業署受有損害。

23 (2)又李峰成、鄭光宏及黃濬源利用辦理附表一之⊖編號
24 4、5所示之101年執行作業案及101年租賃案等標案之機
25 會，李峰成、鄭光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補
26 助預算執行機關漁業署之利益，基背信、違反商業會計
27 法之犯意聯絡，與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犯意聯絡之展昭
28 公司之鍾宏義、姚晤毅事先謀議於展昭公司順利得標
29 後，朋分上開101年執行作業案之標案盈餘，及交回代
30 鄭光宏投標101年租賃案之標案金額，黃濬源則亦基於
31 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配合以茂濂公司名義開立發

01 票，而上開101年執行作業案及101年租賃案等標案分別
02 於附表一之㊟編號4、5所示時間招標，嗣分別於附表一
03 之㊟編號4、5所示時間開標並決標，均由展昭公司得標
04 後，由鄭光宏向姚晤毅要求展昭公司承作上開101年執
05 行作業案之部分盈餘100萬元，及101年租賃案之得標金
06 280萬元，合計共約380萬元，由鄭光宏、李峰成或黃濬
07 源提供如附表一之㊟所示以長榮公司、中藍行實業有限
08 公司（下稱中藍行公司）、沁洋公司、茂濂公司名義開
09 立之不實銷貨發票，交予姚晤毅供展昭公司會計部門作
10 帳，展昭公司並如附表一之㊟編號4、5所示簽發如附表
11 一之㊟編號4、5所示之支票，交予鄭光宏、李峰成、黃
12 濬源後存入渠等所支配使用之帳戶內，再由鄭光宏、李
13 峰成各取得回饋金款項（100萬元）之半數金額，以此
14 方式使漁業署受有損害。

15 (二)水族協會另接受漁業署補助於100年至101年間辦理如附表
16 一之㊟所示之100年、101年度租賃案，鄭光宏為取得由長
17 榮公司承作標案之利益，惟礙其於擔任水族協會理事長之
18 身分，不便逕以長榮公司名義投標承作，竟謀劃使無投標
19 意願展昭公司、沁洋公司、輝祐公司先行投標後，標得廠
20 商再將標案轉由長榮公司承作，而為下列犯行：

21 (1)鄭光宏為確保附表一之㊟編號1、2、3所示之100年度租
22 賃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順
23 利開標，竟與鍾宏義、姚晤毅、李峰成、王崑池共同基
24 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分由無投
25 標意願之鍾宏義、姚晤毅、李峰成、王崑池各以展昭公
26 司、沁洋公司、輝祐公司名義配合製作押標金支票及相
27 關投標文件後參與投標，以此方式虛增投標廠商家數，
28 最後由展昭公司、輝祐公司標得後，將此3標案轉由長
29 榮公司實際承作，致該等採購案件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
30 果。

31 (2)鄭光宏為確保附表一之㊟編號4所示之101年度租賃案有

01 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順利開
02 標，竟與鍾宏義、姚晤毅、王崑池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03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分由無投標意願之鍾宏
04 義、姚晤毅、王崑池各以展昭公司、輝祐公司名義配合
05 製作押標金支票及相關投標文件後參與投標，以此方式
06 虛增投標廠商家數，最後由展昭公司標得後，將此標案
07 轉由於該次標案投標但未得標之長榮公司實際承作，致
08 該採購案件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09 (三)另水族同業公會設立後，仍接受漁業署補助於102年至108
10 年間辦理如附表二之㊟所示之執行作業案，時任水族同業
11 公會理事長李峰成及標案承辦人吳欣芮，及協助水族同業
12 公會運作之鄭光宏，為使展昭公司順利取得上開標案，竟
13 與展昭公司之鍾宏義、姚晤毅共謀而為下列犯行：

14 (1)李峰成、鄭光宏及吳欣芮利用辦理附表二之㊟編號1至5
15 所示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執行作業案
16 等5件標案之機會，共同意圖為李峰成及鄭光宏不法之
17 利益及意圖損害補助預算執行機關漁業署之利益，基於
18 背信之犯意聯絡，李峰成、鄭光宏另基於違反商業會計
19 法之犯意聯絡，由鄭光宏出面與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犯
20 意聯絡之展昭公司之鍾宏義、姚晤毅事先謀議於展昭公
21 司順利得標後，朋分上開執行作業案之標案盈餘，李峰
22 成則指示吳欣芮於審查流程中配合使展昭公司得標，而
23 後吳欣芮於審查展昭公司之投標文件時，明知所檢附如
24 附表二之㊟編號1至5之押標金支票均為展昭公司自行開
25 立之公司支票，而非政府採購法第30條限定之金融機構
26 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且展昭公司於103年、1
27 04年檢附之押標金支票非屬即期支票，復違反押標金保
28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仍由吳欣芮在廠
29 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開標、決標會議紀錄等標案文件上
30 紀錄渠為合格廠商，而上開102年至106年執行作業案等
31 5件標案係採用之附表二之㊟編號1至5所示決標方式，

01 分別於附表二之㊟編號1至5所示時間招標，僅展昭公司
02 投標，嗣分別於附表二之㊟編號1至5所示時間開標並決
03 標，均由展昭公司得標後，即由鄭光宏向姚晤毅要求展
04 昭公司承作上開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
05 執行作業案各123萬6,000元、78萬3,789元、40萬元、4
06 0萬元及40萬元之回饋金回扣，並由鄭光宏或李峰成提
07 供如附表二之㊟編號1至5所示以三怡公司、沁洋公司、
08 元太公司名義開立之不實銷貨發票，交予姚晤毅供展昭
09 公司會計部門作帳，展昭公司並如附表二之㊟編號1至5
10 所示按前揭發票額度簽發支票，交予鄭光宏、李峰成後
11 存入渠等所支配使用之帳戶內，再由鄭光宏、李峰成各
12 取得款項之半數或一定金額金額，以此方式使漁業署受
13 有損害。

14 (2)李峰成及吳欣芮利用辦理附表二之㊟編號6所示108年執
15 行作業案標案之機會，共同意圖為李峰成之不法利益及
16 意圖損害補助預算執行機關漁業署之利益，基背信之犯
17 意聯絡，李峰成另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由李峰
18 成與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犯意聯絡之展昭公司之鍾宏
19 義、姚晤毅事先謀議於展昭公司順利得標後，朋分上開
20 執行作業案之標案盈餘，另指示吳欣芮於審查流程中配
21 合使展昭公司得標，而後吳欣芮於審查展昭公司之投標
22 文件時，明知所檢附如附表二之㊟編號6之押標金支票
23 為展昭公司自行開立之公司支票，而非政府採購法第30
24 條限定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仍由
25 吳欣芮在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開標、決標會議紀錄等
26 標案文件上紀錄渠為合格廠商，而上開108年執行作業
27 案係採用之附表二之㊟編號6所示決標方式，分別於附
28 表二之㊟編號6所示時間招標，僅展昭公司投標，嗣於
29 附表二之㊟編號6所示時間開標並決標，由展昭公司得
30 標後，即由李峰成向姚晤毅要求展昭公司承作上開108
31 年執行作業案90萬480元之回餽金回扣，並由李峰成提

01 供如附表二之㊟編號6所示以元太公司名義開立之不實
02 銷貨發票，交予姚晤毅供展昭公司會計部門作帳，展昭
03 公司並如附表二之㊟編號6所示按前揭發票額度簽發支
04 票，交予李峰成後存入李峰成所支配使用之帳戶內，使
05 漁業署受有損害。

06 (四)水族同業公會同期間亦接受漁業署補助於102年至106年間
07 辦理如附表二之㊟所示之102年至106年度租賃案，李峰
08 成、鄭光宏事前約定使鄭光宏之長榮公司得標，由李峰成
09 指示吳欣芮於審核參標文件時配合寬鬆審理參標廠商之參
10 標文件，另由鄭光宏邀集無投標意願之鍾宏義、姚晤毅、
11 王崑池、周旭明及葉淑娥謀議由渠等各以展昭公司、輝祐
12 公司及翊鑫公司陪標。詎李峰成及吳欣芮即利用辦理附表
13 二之㊟所示102年、103年、104年、105年及106年租賃案
14 等5件標案之機會，各與鍾宏義、姚晤毅、王崑池、周旭
15 明及葉淑娥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
16 聯絡，吳欣芮明知長榮公司檢附如附表二之㊟之押標金支
17 票均為長榮公司自行開立之公司支票，而非政府採購法第
18 30條限定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且長
19 榮公司於103年、104年檢附之押標金支票非屬即期支票，
20 復違反押標票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仍由吳
21 欣芮在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開標、決標會議紀錄等標案
22 文件上紀錄渠為合格廠商，且鄭光宏為確保前開標案有3
23 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分由實無投標意願之鍾宏
24 義、姚晤毅、王崑池、周旭明及葉淑娥各以展昭公司、輝
25 祐公司、翊鑫公司名義配合製作押標金支票及相關投標文
26 件後投標，以此方式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而上開102年至1
27 06年租賃案等5件標案係採用之附表二之㊟所示決標方
28 式，分別於附表二之㊟所示時間招標，嗣分別於附表二之
29 ㊟所示時間開標並決標，並均由長榮公司得標，致前開採
30 購案件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31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01
02
03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光宏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p>(1) 坦承於98年至100年間擔任水族協會理事長之事實。</p> <p>(2) 坦承有與被告李峰成共同討論展昭公司承攬水族協會標案之回饋金比例及金額，並由其向展昭公司之姚晤毅協議，且開立長榮公司、三怡公司或提供中藍行公司發票予展昭公司報帳，展昭公司則開立支票以支付回饋金，由其或由被告李峰成陪同向姚晤毅拿取支票，部分支票係存入其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回饋金由被告李峰成以現金進行分配之事實。</p> <p>(3) 坦承於水族同業公會時期，仍透過其讓展昭公司繼續依往例支付回餽金給水族同業公會，被告李峰成遂仍將回饋金分配予其之事實。</p> <p>(4) 坦承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租賃案，由被告李峰成洩漏採購案底價金額，被告鄭光宏則邀約無投標意願之翊鑫公司、展昭公司、輝祐公司陪標，配合製作投標文件，並由被告鄭光宏決定陪標廠商之投標金額（高於長榮公司），使長榮公司得標之事實。</p>

2	被告李峰成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p>(1)坦承其於102年後擔任水族同業公會理事長，同時為沁洋公司、元太公司及尚強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p> <p>(2)坦承於附表一之㊟編號1、2、3所示之100年租賃案招標時，出借沁洋公司名義予展昭公司之姚晤毅參與該等標案之事實。</p> <p>(3)坦承其於102年擔任水族同業公會理事長期間，於招標前即洽詢被告鄭光宏，被告鄭光宏表示得以承作租賃案，並交予被告鄭光宏協調後續投標事宜之事實。</p> <p>(4)坦承於附表一之㊟所示98年至101作業案，提供沁洋公司發票供展昭公司作帳，並交付現金予被告鄭光宏之事實。</p> <p>(5)坦承於附表二之㊟所示之102年至106年作業案，展昭公司得標後，即向姚晤毅要求提供回饋金款項，並由展昭公司開立如附表二之㊟所示之支票，被告李峰成收受後即存入沁洋公司或元太公司，並由被告李峰成提供沁洋或元太公司發票供展昭公司作帳，惟該等公司與展昭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p> <p>(6)坦承會將歷次向展昭公司收受之回饋金款項金額與被告鄭光宏分配朋分之事實。</p> <p>(7)坦承將附表二之㊟作業案及附表二之㊟租賃案之標案審核均</p>
---	-------------------	--

		<p>交予取得政府採購證照之被告吳欣芮處理之事實。</p>
3	被告吳欣芮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p>(1)坦承負責水族同業公會政府採購標案之押標金、文件審核、開標事宜，並曾於102年間參與政府採購人員訓練取得證照之事實。</p> <p>(2)坦承知悉檢附之押標金支票不能收遠期支票之事實。</p> <p>(3)坦承依被告李峰成指示不用嚴格審查本案標案之廠商文件，只要未缺件均判定為合格廠商，故若廠商縱未提供即期支票仍同意廠商參標之事實。</p> <p>(4)坦承於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及108年作業案，被告李峰成曾告知只要展昭公司有參與投標，應該就會得標，且不會有其他廠商參標，基於被告李峰成之意思，在歷次資格審查時一定會讓展昭公司判定為合格之事實。</p> <p>(5)坦承於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租賃案，被告李峰成指示會有3間公司投標，但要給長榮公司得標，並曾聽聞被告李峰成於電話中與他人提及已談妥由長榮公司得標之事實。</p> <p>(6)坦承知悉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租賃案有圍標情事，惟被告李峰成指示讓標案順利進</p>

		行，遂仍使該等標案決標之事實。
4	被告黃濬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二之⊖101年作業案，有以茂濂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予無實際交易之展昭公司，並以個人帳戶代收73萬元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鍾宏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展昭公司承作水族協會附表一之⊖、及水族同業公會附表二之⊖所示之作業案後支付回饋金，並以被告李峰成名下公司開立發票作帳之事實。 (2)佐證展昭公司並無投標意願，仍投標附表一之⊖101年租賃案，得標後交予長榮公司實際承作之事實。 (3)佐證展昭公司並無投標意願，仍於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租賃案陪標，相關投標文件、投標金額均由長榮公司決定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姚晤毅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展昭公司承作水族協會附表一之⊖、及水族同業公會附表二之⊖所示之作業案後開立支票支付回饋金，由姚晤毅與被告鄭光宏討論回饋金比例，並以被告鄭光宏或被告李峰成提供無實際交易往來之元太公司等公司之發票作帳，且被告

		<p>李峰成要求展昭公司開立之回饋金支票不要寫抬頭之事實。</p> <p>(2)佐證展昭公司無投標意願，仍受被告鄭光宏請託，以展昭公司名義投標附表一之㊟100年及101年租賃案，得標後交予長榮公司實際承作之事實。</p> <p>(3)佐證展昭公司於附表二之㊟標案以公司名義開立支票作為押標金支票之事實。</p> <p>(4)佐證展昭公司無投標意願，仍於附表二之㊟102年至106年租賃案陪標，相關投標文件、投標金額均由被告鄭光宏準備之事實。</p>
7	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淑娥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翊鑫公司無投標意願，仍於附表二之㊟104年、105年、106年租賃案陪標之事實。
8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旭明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1)佐證翊鑫公司無投標意願，仍於附表二之㊟104年、105年、106年租賃案陪標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鄭光宏安排讓翊鑫公司陪標，而提供投標金額資訊之事實。</p>
9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崑池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輝祐公司無投標意願，仍於附表一之㊟100年、101年租賃案及附表二之㊟102年、103年租賃案陪標之事實。
10	證人即沁洋公司及水族同業公會秘書陳永茂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水族同業公會辦理如附表二之㊟㊟所示之標案，均由被告李峰成、吳欣芮處理廠

		商審 查、開標及決標事宜之事實。 (2)佐證沁洋公司、元太公司與展昭公司並無交易往來之事實。
11	證人即尚強公司、元太公司及沁洋公司會計人員詹倩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被告李峰成係沁洋公司、元太公司及尚強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佐證元太公司與展昭公司並無交易往來之事實。
12	證人即三怡公司負責人鄭妙瑾於調詢之證述	佐證被告鄭光宏利用不知情之三怡公司人員開立三怡公司發票予無實際交易往來之展昭公司之事實。
13	證人即中藍行公司負責人藍振興於調詢之證述	佐證中藍行公司與展昭公司並無交易往來之事實。
14	附表一、二所示標案之招、決標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水族同業公會110年4月6日水公字第1100406001號函暨102年至108年執行作業案之投標廠商文件（含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同意書、押標金支票或匯款單據等）影本、102年至108年租賃案之投標廠商文件（含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同意書、押標金支票、投標標價清單等）影本、108年執行作業案之水族同業公會受評廠商資料初審見書、102年至106年租賃案開標暨對還押標金文	(1)佐證附表一、二所示標案之招標、開標及決標資訊。 (2)佐證附表二之⊖⊖所示標案展昭公司、長榮公司等廠商檢附 之押標金支票不符規定及被告 吳欣芮負責人前揭投標廠商資 格審查之事實。

01

	<p>件摘錄、106年及108年作業案招標須知摘錄、106年租賃案招標須知摘錄、102年至104年、106年、108年作業案及102至106年租賃案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影本、開、決標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p>	
<p>15</p>	<p>沁洋公司及元太公司102年至110年銷項收入明細、展昭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100年6月起)及傳票影本各1份</p>	<p>佐證附表一之㊟、附表二之㊟展昭公司持以長榮公司、三怡公司、沁洋公司、元太公司、中藍行公司及茂濂公司名義所開立之不實銷貨發票報帳之事實。</p>
<p>16</p>	<p>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營清字第1110011627號函及111年4月25日營清字第1110013917號函展昭公司帳號提回扣帳支票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0年5月2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00001292號函暨被告鄭光宏設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110年5月13日營清字第1100014469號函暨展昭公司設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p>	<p>佐證附表一之㊟、附表二之㊟所示展昭公司開立支票交付回饋金回扣之流向。</p>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李峰成、鄭光宏就犯罪事實(一)之(1)(2)所為，均係涉犯

01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02 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被告黃濬源就犯罪事實(一)之(2)所為，違
03 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被告鄭
04 光宏就犯罪事實(二)之(1)(2)及被告李峰成就犯罪事實(二)之(1)所
05 為，均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06 結果罪嫌；被告李峰成、鄭光宏、吳欣芮就犯罪事實(三)之(1)
07 及被告李峰成、吳欣芮就犯罪事實(三)之(2)所為，均係涉犯刑
08 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被告李峰成就犯罪事實(三)之(1)
09 (2)、鄭光宏就犯罪事實(三)之(1)所為各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
10 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被告李峰成、鄭光宏、吳
11 欣芮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
12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長榮公司則因其從業人
13 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
14 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被告李峰成、鄭光宏、吳欣
15 芮各就前揭就犯罪事實(一)、(三)之背信犯行、被告李峰成、鄭
16 光宏、黃濬源與同案被告鍾宏義、姚晤毅各就前揭就犯罪事
17 實(一)、(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及被告李峰成、鄭光宏、
18 吳欣芮就犯罪事實(二)(四)各與同案被告鍾宏義、姚晤毅、王崑
19 池、葉淑娥、周旭明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
20 均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至被告鄭光宏、李峰成等人如附表一之⊖、附表二之⊖所示
22 之犯罪所得，業已於起訴前繳交完畢，此有繳款證明在卷可
23 證，請審酌被告等人犯後態度良好，確實亦對我國觀賞漁業
24 發展有所貢獻等情，給予適當之刑罰，以勵自新。

25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李峰成、鄭光宏、黃叡源及吳欣芮另涉嫌
26 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27 賂、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乙節。按「稱公務員者，謂
28 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29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
30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31 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

01 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一、現行刑法已採限縮舊法
02 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03 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之外。二、雖然立法理由中，又將
04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
05 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
06 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
07 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
08 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
09 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定之資
10 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明，益見所
11 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校、事業機構
12 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人員，仍須以
13 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
14 三、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
15 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
16 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
17 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
18 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
19 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
20 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
21 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
22 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最高
23 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足資參照。本案
24 固係被告鄭光宏、黃濬源、李峰成、吳欣芮於水族協會或水
25 族同業公會擔任理事長或標案承辦人期間，承辦漁業署補助
26 之採購標案，然本採購案係國家基於水族產業推廣所作之經
27 費補助，屬於私經濟行為，並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權限移
28 轉，亦難認具有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之事務性質，依最
29 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應認被告鄭
30 光宏、黃濬源、李峰成、吳欣芮均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
31 定之公務員，自無從論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或公務員登

(續上頁)

01

1	「2011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建國百年百尺缸魚隻缸」(標案案號:0000000)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0年7月7日/ 100年7月22日	展昭公司 沁洋公司 輝祐公司	435萬元 439萬元 437萬元	展昭公司
2	「2011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國家主題館於隻展覽設備租賃」(標案案號:000000)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0年7月7日/ 100年7月22日	輝祐公司 沁洋公司 展昭公司	490萬元 495萬元 498萬元	輝祐公司
3	「2011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0000000,與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合稱:100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0年7月7日/ 100年7月22日	展昭公司 沁洋公司 輝祐公司	125萬元 129萬5,000元 128萬元	展昭公司
4	「2012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0000000,下稱:101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1年10月1日/ 101年10月15日	展昭公司 長榮公司 輝祐公司	280萬元 281萬元 280萬9,000元	展昭公司

02

附表二之㊟：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水族同業公會）

03

04

編號	標案	招標方式	招標日/開標日(決)標日	檢附之押標金支票或匯款單據	不實銷貨發票			回扣款項流向帳戶	被告取得之回扣款項金額(犯罪所得)
					發票人	發票字軌號碼	金額(新臺幣)		
1	「2013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000000,下稱:102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2年7月31日/ 102年8月21日	支票號碼: KD0000000號、 發票日:102年9月20日	三怡公司	不詳	30萬9,000元	①於102年11月19日將30萬9,000元、41萬2,000元支票(支票號碼:KD0000000、KD0000000)各1紙存入鄭光宏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於102年12月9日將51萬5,000元支票(支票號碼:KD0000000)1紙存入尚強公司名下萬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總額共計:123萬6,000元 鄭光宏:72萬1,000元 李峰成:51萬5,000元
2	「2014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103006A,下稱:103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3年6月13日/ 103年6月24日	支票號碼: LD0000000號、 發票日:103年7月22日	沁洋公司	CZ00000000	78萬3,789元	於103年11月27日將78萬3,789元(支票號碼:FD0000000)1紙存入沁洋公司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總額共計:78萬3,789元 鄭光宏:39萬1,984元 李峰成:39萬1,984元
3	「2015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104006A,下稱:104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4年6月12日/ 104年7月1日	支票號碼: MD0000000號、 發票日:104年7月30日	沁洋公司	SG00000000	40萬元	-	總額共計:40萬元 鄭光宏:20萬元 李峰成:20萬元
4	「2016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10505A1,下稱:105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5年5月9日/ 105年5月24日	支票號碼: MD0000000號、 發票日:105年5月19日	元太公司	ED00000000	40萬元	於105年12月12日將40萬元(支票號碼:ND000000)1紙存入元太公司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總額共計:40萬元 鄭光宏:20萬元 李峰成:20萬元
5	「2017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10604A,下稱:106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6年4月20日/ 106年5月4日	支票號碼: ND0000000號、 發票日:106年	沁洋公司	QS00000000	40萬元	於106年11月14日將40萬元(支票號碼:PD000000)1紙存入鄭光宏名下	總額共計:40萬元 鄭光宏:20萬元 李峰成:20萬元

(續上頁)

01

	下稱：106年執行作業案)			4月28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6	「2019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執行作業委託服務」(標案案號：10806A, 下稱：108年執行作業案)	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108年6月12日/108年6月25日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匯款日期：108年6月21日)	元太公司	VH00000000 VH00000000 VH00000000 VH00000000	24萬8,325元 20萬8,530元 21萬525元 23萬3,100元	於108年12月12日將90萬480元(支票號碼：PD000000)1紙存入李峰成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峰成：90萬480元

02

附表二之(二)：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相關標案
(水族同業公會)

03

04

編號	標案	招標方式	招標日 / 開(決)標日	檢附之押標金支票	投標廠商	投標金額	得標廠商
1	「2013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0000000, 下稱：102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2年8月5日 / 102年8月21日	支票號碼：AF0000000號、發票日：102年8月13日	長榮公司 輝祐公司 展昭公司	240萬元 241萬元 240萬3,000元	長榮公司
2	「2014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103006B, 下稱：103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3年6月13日 / 103年6月24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號、發票日：103年9月16日	長榮公司 展昭公司 輝祐公司	290萬元 291萬7,210元 291萬3,010元	長榮公司
3	「2015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10400AB, 下稱：104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4年6月22日 / 104年7月3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號、發票日：104年7月31日	長榮公司 展昭公司 翊鑫公司	291萬3,950元 291萬4,525元 291萬6,500元	長榮公司
4	「2016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10505B1, 下稱：105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5年5月9日 / 105年5月24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號、發票日：105年5月23日	長榮公司 展昭公司 翊鑫公司	341萬3,470元 341萬5,687元 341萬4,940元	長榮公司
5	「2017臺灣觀賞魚博覽會魚隻、造景及設備租賃」(標案案號10604B, 下稱：106年租賃案)	公開招標最低標	106年4月20日 / 106年5月4日	支票號碼：AG0000000號、發票日：106年5月2日	長榮公司 翊鑫公司 展昭公司	341萬5,385元 341萬7,095元 341萬7,890元	長榮公司